

# 泰和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2025年 度管护用房改造）工程采购

##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泰和县芦居山林场

乙方（施工单位）：江西江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 3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泰和县芦居山林场

乙方（施工单位）：江西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签订地点：泰和县苏溪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26年4月2日（江西中仟聚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泰和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2025年度管护用房改造）工程采购的中标结果和谈判文件（招标编号：JXZQJY-2025-031）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合同工程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泰和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2025年度管护用房改造）工程采购，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面墙面修补、水电全屋改造、更换门窗、顶楼及卫生间防水处理、旧物拆除清理、内外墙翻新及环境整治等（具体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以采购要求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2 工期：合同签订完成后，150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 二、 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即 RMB 1097000.00。本施工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总价仅做测算，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单位，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5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3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提供投标报价清单。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一切人工、材料、机械、总价措施费、规费、技术服务、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2.4 本项目应按国家、住建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及图纸要求施工，否则不予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测费、验收费等）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5 工期延误赔偿费：按合同工期每推延1天赔偿合同价格的3000元，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

2.6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通过监理、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完成验收且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项目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

的97%，剩余审计价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如专项债有特殊要求，按专项债要求支付。

### 三、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合格。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另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在4小时内安排维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到达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问题解决。

### 四、 临时设施要求及安全责任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办公场所等应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给相关单位，无其它项目配套配合等费用。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工程质量等事故，或因供应商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五、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六、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人贰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